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教師聘約約定要項

修正第五點、第二十點、第二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--|--|---|
| <p>五、 教師應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。</p> | <p>五、 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、輔導責任，並以身作則。</p> | <p>依據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教師義務</p> |
| <p>二十、 教師與未成年學生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關關係。 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</p> | <p>二十、 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</p> | <p>一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，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，並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。」，旨揭指引及學校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，應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加強宣導。</p> <p>二、依國教署 113 年 6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65840 號函辦理。</p> |
| <p>二十二、 教師應依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 12 至 15 條之規定，協助學校、家長及學生，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發生。</p> | <p>二十二、 教師應依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 6 至 9 條之規定，協助學校、家長及學生，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發生。</p> | <p>配合 113 年 4 月 19 日修正施行之「校園霸凌防治準則」條次變更。</p> |

